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会议将要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宏前、张瑞彬、李萍

2022 年 6 月 14 日